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1/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10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何秀蘭議員(主席)
張文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項

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2
陳松青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衛生)7
冼熙朗先生

衛生署助理署長(特別衛生事務)
鄭國威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單丹醫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張月華女士

醫院管理局器官移植服務顧問
鄭信恩醫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項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梁憲孫教授
主席

香港外科醫學院

陳詩正醫生
代表

姚銘廣醫生
代表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候任)
黃麗菁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林偉怡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391/10-11(01)號文件、檔號：HWF
CR 1/3231/98、2010年第143號法律公告、
2010年第144號法律公告、立法會LS5/10-11及
CB(2)280/10-11(02)及(03)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及香港
外科醫學院就尚未生效的《2004年人體器官移植(修

訂)條例》(2004年第29號條例)(下稱"《修訂條例》")的條文、《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及《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下稱"《上訴委員會規例》")陳述意見。

3. 小組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10年11月1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391/10-11(01)號文件]。

骨牌移植

4. 委員提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所引述的骨牌移植例子，並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該類移植個案會否在《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下稱"《條例》")下被視為以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5. 政府當局表示，所有涉及在生人士的移植個案(包括有關在生人士其後的相應移植)均會在《條例》下被視為在生人士之間的器官移植。若所涉及的病人並非無血親關係或婚姻關係已持續不少於3年的配偶，便須就該等移植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作出申請。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如信納該申請符合《條例》第5(4)條所載的條件(包括捐贈人並非於威迫或利誘的情況下同意切除該器官，而捐贈人其後亦無撤回其同意；以及沒有或不擬作出《條例》所禁止的付款)。政府當局進而表示，根據《條例》第5(5)條，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給予批准前，會確保捐贈人及受贈人均已獲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認為具適當資格進行接見的人分別接見。該人須向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就捐贈人及受贈人對有關程序、所涉及的風險，以及他們有權隨時撤回同意等方面的理解作出報告，而捐贈人並非於威迫或利誘的情況下同意切除該器官，而捐贈人其後亦無撤回其同意。香港醫學專科學院所引述的骨牌移植情況，同樣需遵守《條例》下的規定。

"付款"的定義

6. 鑒於團體就移植的手術費和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進口器官的行政費用所提出的意見，委員詢問有否任何規管手術和行政費用水平的機制，否則高昂的手術費或已實際上包括提供器官的付款。

7. 就團體的意見，政府當局表示，《條例》第2條中"付款"的定義已作修訂，使它並不包括用以支付或償還下列款項的付款——

"(a) 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費用；或

(aa) 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所獲提供器官的行政費用；或

(b) 任何人因提供其身體器官而須支付的任何開支或在收入方面招致的損失。"

(《修訂條例》將加入新訂的第(aa)段。)

就委員擔憂高昂的手術費包括就提供器官付款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倘若註冊醫生向器官受贈人收取高昂的手術費，以支付提供器官的收費，會是違反《條例》的罪行。

8. 主席及張文光議員關注到，就進口器官而言，政府當局如何能確保捐贈人並非於威迫或利誘的情況下同意切除器官。張文光議員尤其關注到作移植用途的進口器官所隨附文件的可信和準確程度，原因是不同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社會及經濟情況有很大差別。

9.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經《修訂條例》修訂的《條例》第7(1)及7(2)條，任何人不得在香港將進口的器官移植於受贈人體內，除非該器官在進口本港時附有一份證明書，由有關的器官來源國一名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認為可予接受的人簽署，並載列多項陳述，當中述明在獲取該器官方面，該器官來源國的一切適用法律均已獲遵從；另一項陳述則述明在該器官來源國，並無任何人曾為該器官的提供而作出或接受付款。該證明書須由進行該項器官移植手術的醫生或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認為可予接

受的人提供。若未能提交該證明書，便會構成一項罪行。鑒於該證明書須由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認為可予接受的人簽署，這將給予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評定應否接納該證明書的權力。

10. 委員詢問，供作移植用途的人體器官在過去10年進口香港的類別及數目。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人體器官移植委員會曾在2001年接獲4張有關從美國的佛羅里達進口9個角膜的證明書；於2002年另有6個來自美國的角膜；於2004年有一張有關來自荷蘭的皮膚的證明書；於2008年有一個來自英國的肺動脈瓣；以及在2009年及2010年1月至9月期間分別有4個來自英國的肺動脈瓣。

禁止以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11.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391/10-11(01)號文件]第10段所載的《條例》的政策原意，並詢問當局《條例》會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禁止的行為中任何部分的人士，不論其國籍為何。政府當局回應時給予肯定的答覆。

逐項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

第1條 —— 生效日期

政府當局

12. 政府當局表示，因應委員在2010年11月16日首次會議上提出的要求，就《修訂條例》內有關受規管產品的尚未生效條文，以及相應的《修訂規例》和《上訴委員會規例》，當局會嘗試把其時間表由2011年第四季提前至第三季。

逐項審議《上訴委員會規例》的條文

第10條 —— 如非情況特殊須公開聆訊

13. 主席詢問，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會否規定上訴委員會公布關於每一宗上訴的聆訊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資料讓公眾得悉。

14. 政府當局作出正面回應，並補充，在制訂《上訴委員會規例》第15條所提述的行政指引時，上訴委員會會考慮公布該等資料的平台。其中一個考慮中的方案是互聯網。

政府當局 15.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承諾，上訴委員會的行政指引一經備妥，當局會提供該指引的文本，供衛生事務委員會參閱。

第16條 —— 程序的紀錄

第17條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政府當局 16. 鑑於在擬議的第10(2)、10(3)及10(4)條的規限下，上訴委員會所有聆訊必須公開進行，主席認為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應訂明，上訴委員會應慣常向公眾公布會議過程紀錄、以及上訴委員會就每一宗上訴所作的決定。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書面回應。

立法時間表

1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有關《修訂規例》及《上訴委員會規例》的審議工作，並會於2010年12月17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委員察悉，就《修訂規例》及《上訴委員會規例》動議修正案的最後期限為2010年12月28日。而委員表明有意在2011年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兩項規例發言的最後期限為2010年12月24日。

1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16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0年12月22日

**《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及
《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2010年11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755	主席	致序辭	
000756 - 001131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專科學院關注到 —— (a) 在骨牌移植中切除及移植人體器官會否違反《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465章)；及 (b) 有否設有機制，以監察移植手術費和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進口器官的行政費用是否合理，從而確保並沒有向捐贈人就提供器官付款	
001132 - 001642	香港外科醫學院	外科醫學院認同專科學院就移植手術費和附帶於切除、運送或保存進口器官的行政費用提出的關注 外科醫學院認為只要有嚴謹的監管，就禁止受規管產品作商業交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易提供豁免機制，會使真正有醫療需要進行移植的病人受惠	
001643 - 003516	張文光議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在骨牌移植下切除及移植器官的做法，會否在《條例》下被視為以人體器官作商業交易	
003517 - 005017	張文光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主席	是否設有規管手術費及行政費水平的機制	
005018 - 005026	主席	主席感謝團體提出的意見	
005027 - 005613	主席 政府當局	就委員在2010年11月16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問題，政府當局簡介其回應[立法會CB(2)391/10-11(01)號文件]	
005614 - 005823	主席 政府當局	《條例》會否適用於在香港進行禁止的行為中任何部分的人士，不論其國籍為何	
005824 - 010117	主席 政府當局 梁家騮議員	<u>逐項審議《2010年人體器官移植(修訂)規例》</u> 第1條 —— 生效日期 就《修訂條例》內有關受規管產品的尚未生效條文，以及相應的兩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12段)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項規例，當局承諾盡可能把其時間表由2011年第四季提前至第三季	
010118 - 010529	主席 政府當局	第2條 —— 修訂《人體器官移植規例》 第3條 —— 取代附表表格1	
010530 - 010935	主席 政府當局 張文光議員 梁家騮議員	表格2 若該等器官的移植涉及多於一名醫生，負責填寫表格的醫生	
010936 - 011020	政府當局	表格3	
011021 - 011456	主席 政府當局	逐項審議《人體器官移植(上訴委員會)規例》 第1條 —— 生效日期 第2條 —— 釋義 第3條 —— 上訴委員會秘書 第4條 —— 上訴通知	
011457 - 011737	陳克勤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第5條 —— 署長對上訴通知的回應 就用作拯救生命的受規管產品的豁免申請而言，處理有關上訴所需的時間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738 - 01194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6條 —— 上訴委員會可作出指示 會被上訴委員會視為敏感的商業資料	
011948 - 012235	主席 政府當局	第7條 —— 不遵從指示 第8條 —— 聆訊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第9條 —— 不經口頭聆訊而裁定上訴	
012236 - 01242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0條 —— 如非情況特殊須公開聆訊 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會否訂明上訴委員會會公布每宗上訴聆訊的資料讓公眾查閱	
012425 - 012600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1條 —— 一方沒有出席聆訊 第12條 —— 聆訊的程序 第13條 —— 放棄上訴 第14條 —— 延長時限	
012601 - 012654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5條 —— 上訴委員會規管本身的程序 政府當局承諾，上訴委員會的行政指引一經備妥，當局會提供該指引的文本，供衛生事務委員會參閱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15段)
012655 - 012841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6條 —— 延長時限 主席認為上訴委員會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運作的行政指引應訂明，上訴委員會應慣常把其就每宗上訴所作決定的會議過程紀錄公開，讓公眾查閱	
012842 - 013106	主席 政府當局	第17條 —— 上訴委員會的決定 第18條 —— 指明表格 第19條 —— 送交文件等的方法 第20條 —— 證人陳述書須經宗教式或非宗教式宣誓而作出 第21條 —— 虛假或具誤導性資料的罪行	
013107 - 013316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就上訴委員會運作的行政指引應否訂明上訴委員會將慣常公布其會議過程紀錄、以及上訴委員會就每一宗上訴所作的決定，讓公眾得悉，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16段)
013317 - 013500	主席 秘書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12月22日